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阳东区东城镇 Y448 线 K2+700~K2+890 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

甲方：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乙方：恒津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9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甲方（全称）：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乙方（全称）：恒津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阳东区东城镇 Y448 线 K2+700~K2+890 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阳东区东城镇 Y448 线 K2+700~K2+890 段整治工程（以下简称“项目”）。

2、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勘察设计。

建设规模：阳东区 Y448 线端陶村 K2+700~K2+890 段整治工程，项目位于端陶村牌坊处，路线全长 0.190km。按三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为 30km/h，路基宽度为 7.5m，路面宽度 6.5m，双向两车道。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约为 240 万元，总造价约 280 万元。

3、工程所在地地址：阳江市阳东区。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依据现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及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完成上述工程勘察（岩土勘察、GPS 测量、地形图测量等）和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工作，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相关文件。

上述设计包括方案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含清单预算）及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三、工程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文件数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经主管单位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勘察设计；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含工程设计图纸正式文本捌套(含电子文件 dwg 格式(光盘))。

四、合同签约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勘察设计及合同价为：¥10.672 万元（大写：壹拾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

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乙方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乙方提交勘察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60%；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0%。

2、甲方向乙方拨付费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甲方要求；
- 3、技术标准；
- 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七、双方责任条款

1、甲方一般义务

甲方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一般义务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甲方应当在工程设计前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甲方应及时地在乙方提交相应工程设计文件给甲方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或甲方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

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或乙方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5、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6、合同解除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双方约定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申请诉讼或仲裁。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阳江市阳东区 签订。

九、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日起 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盖章签署页)

甲方：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
地方公路管理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2023年12月4日

乙方：恒津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中
路 55 号 1101 房、1102 房、1103
房、1104 房、 1105 房、1106 房

邮政编码: 511495

电 话: 020-23833843

传 真: 020-8770298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保利大都汇支行

银行帐号: 3602898519100135263

日 期: 2023年12月4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YJ2311250340

恒津设计有限公司：

受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委托，阳东区东城镇Y448线K2+700~K2+890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编号：441704457055896231112002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1月25日